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46
交易代码	010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1,894,603.6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8）融资与转融通证券

	<p>出借投资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47,190.25
2.本期利润	11,817,322.7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1,074,120.7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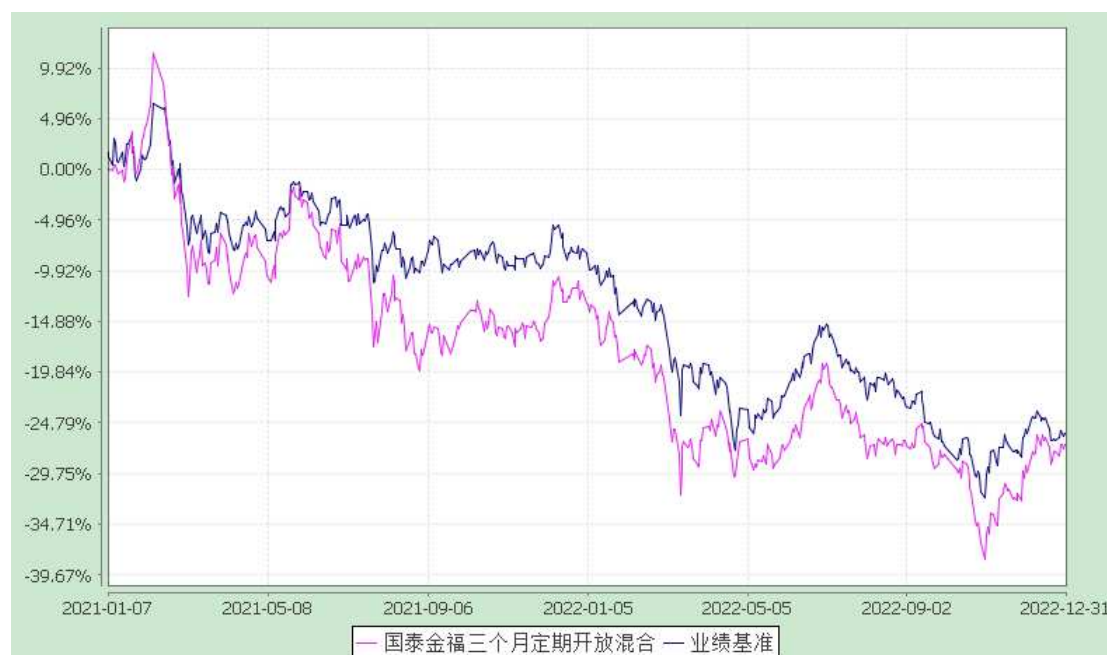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7%	1.59%	1.63%	1.16%	-0.26%	0.43%
过去六个月	-9.76%	1.29%	-12.32%	1.00%	2.56%	0.29%
过去一年	-17.02%	1.39%	-19.53%	1.15%	2.51%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2%	1.42%	-25.80%	1.10%	-1.12%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月7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恒	国泰金马稳健混合、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国泰价值远见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的基金经理	2021-01-07	-	13 年	硕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价值远见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国内的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和转变，与此同时股票市场波动也较大。基金组合致力于在承担可控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合理的长期回报，短期波动对投资决策的影响非常有限，在报告期内，组合在市场极端波动时仍坚决对长期看好的优秀企业继续增持，主体持仓基本保持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时点，市场对未来经济复苏已经有了一定预期，而股票的价格已经有所修复，但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仍处在比较低的位置。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我们的组合管理并不是基于对短期趋势的博弈，对于市场关注的目的主要是寻找在较低的价格增持优秀企业的机

会。我们维持和上个季度同样的观点，即当前部分优质企业的股票价格经过反复震荡后已经较好的消化了上一轮牛市之后的调整压力，而真正优质的企业其相对竞争优势不仅没有被削弱反而可能还有增强，对其长期发展前景可以更乐观一些。而对部分行业规模扩张较快的细分领域，仍会继续重视其供给侧能否形成持续的约束，领先的企业能否建立足够差异化的能力，更关注企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可能性而非仅是盛极一时的行业景气度。组合会回避竞争优势较为脆弱的企业，但积极寻找具备足够差异化经营能力的潜力企业，大型公司和小型公司都在考察范围内。组合仍会聚焦于长期投资具备优秀商业模式和企业文化的少数企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4,254,892.65	93.37
	其中：股票	814,254,892.65	93.3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728,206.25	6.62
7	其他各项资产	129,881.48	0.01
8	合计	872,112,980.3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968,869.10	0.91
C	制造业	604,622,203.54	69.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88,300.00	1.3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494.00	0.02
J	金融业	102,556,603.38	11.77
K	房地产业	34,608,362.00	3.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2,857.72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283.7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579,919.21	6.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4,254,892.65	93.4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478,077	86,383,733.13	9.92
2	600519	贵州茅台	47,300	81,687,100.00	9.38
3	002372	伟星新材	2,486,383	53,059,413.22	6.09
4	002003	伟星股份	5,209,357	52,718,692.84	6.05

5	300015	爱尔眼科	1,689,963	52,507,150.41	6.03
6	300760	迈瑞医疗	159,116	50,275,882.52	5.77
7	600036	招商银行	1,321,400	49,235,364.00	5.65
8	000333	美的集团	897,476	46,489,256.80	5.34
9	002142	宁波银行	1,342,452	43,562,567.40	5.00
10	600031	三一重工	2,712,456	42,856,804.80	4.9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宁波银行、招商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情况。

宁波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客户经理违规保管经客户盖章的重要资料，多项贷款管理不审慎，贷后管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房、个人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第三方证券存管账户、流动资金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导致对公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存款，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违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信用证议付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理财、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非银融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票据业务管控不严、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受到银保监会罚款、公开处罚、责令改正等处罚。

招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拖延支付票据；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处理征信异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没有足够的人力独立开展工作；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对外付出残缺、污损人民币；保理业务管理不尽职、资金被挪用，代销保险业务存在误导销售，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监管标准化数据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基金销售业务违规，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等原因，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罚款、警告、责令改正等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9,881.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881.4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1,894,603.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1,894,603.6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250.5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250.5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250.53	0.84%	10,005,250.53	0.84%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250.53	0.84%	10,005,250.53	0.84%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69,316,898.24	-	-	569,316,898.24	47.77%
	2	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12,572,454.91	-	-	612,572,454.91	51.39%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